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277號

原告 怡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岱容

訴訟代理人 呂理標

被告 林麗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簽約金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捌仟壹佰肆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現場保全人員簽約承諾書、離職人員離職會辦單，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472號債權憑證等件為證，核認無訛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白承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0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2 日

04 書記官 林祐安